

##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誠徵課後照顧班教師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1.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類別

1. 低年級課後照顧班教師 1 名，備取數名，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按實際需求依名次增、減額錄取。倘若學期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按公告錄取名單後聘者先行解聘不得異議。
2.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需經本校同意者，方得離職。

### 三、甄選方式：

1. 採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通知面試辦理，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如需面試另行通知面試時間與地點。

#### 2.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11 月 0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7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11 月 0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8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11 月 0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 意者將報名表、各附件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於報名時親送或委託送達本校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四、課後照顧服務時間: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不包含寒、暑假。(實際期程以學校公告為主)(若服務期間因疫情中央機構宣布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學生停止前往課後照顧班，即為結束服務時間)。

1. 課後班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
2. 課後班離校時間: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 4:00，等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後，始可離校。
3. 服務內容:生活照顧、家庭作業指導、閱讀指導…等。

####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七、報名所需證件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需附照片)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三)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報名資格條件所列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乙份。
- (六)切結書乙份。
- (七)簡歷乙份。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八、錄取公告: 公布於鹿峰國小校網及教育局網站。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二)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四) 16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16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一) 16 時前
第 6 次招考	111 年 11 月 01 日 (星期二) 16 時前
第 7 次招考	111 年 11 月 02 日 (星期三) 16 時前
第 8 次招考	111 年 11 月 03 日 (星期四) 16 時前

九、錄取後報到時間:經錄取後本校將會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及地點，逾期視同放棄。

十、聯絡電話: 04-26224210 轉 601 教學組長林美枝。

十一、附則

- (一) 課後照顧班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二) 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照顧班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課後照顧班教師 報名表

課後照顧班教師

收件日期:111 年 月 日

編號:

(由學校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照片 黏 貼 處 (可彩色列印)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請附最高學歷影本)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無符合條件者不予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請以文字或照片呈現您的教學特色或優良資績：(如閱讀指導、團康體能、藝術探索等)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111 年 月 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2、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簡歷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考試	
經歷	
專長	
重要 工作 事蹟 (獎勵)	
備註	